公司代码：688299　　公司简称：长阳科技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6,833,91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837,029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284,996,8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249,844.2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56%。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长阳科技	68829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殷洪	田庄
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电话	0574-56205386	0574-56205386
电子信箱	ir@solartrontech.com	ir@solartron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拥有原创技术、核心专利、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并具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高分子功能膜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光学基膜、背板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新能源、半导体照明、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等领域。

公司秉承“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功能膜公司”的企业愿景，始终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结合公司“进口替代，世界领先，数一数二”的发展战略，力争实现“十年十膜”的发展目标。公司致力于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储备的核心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不断衍生新产品、拓展新领域，逐步实现公司由技术追随者到技术引领者的转变，最终致力于打造关键基础工业新材料平台、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世界级企业。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反射膜、光学基膜、背板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

(1)反射膜

公司生产的反射膜，产品按照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液晶显示用反射膜和半导体照明用反射膜，按照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非涂布反射膜和涂布反射膜。在液晶显示领域，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并可量产的反射膜产品型号达30多种，是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各个尺寸液晶显示电子产品领域；在半导体照明领域，公司通过进一步的技术投入和技术储备，在半导体照明用反射膜上贴合功能性的薄膜，调整收放卷张力，优化胶水固化工艺，在国内独创研发并可量产多层复合反射板。此外，公司针对Mini LED反射膜、中小尺寸用反射膜、吸塑反射膜等需求不断深化产品开发。

(2)光学基膜

光学基膜作为多种光学膜(扩散膜、增亮膜等)的基膜，其性能直接决定了扩散膜、增亮膜等光学膜的性能。公司光学基膜在关键指标透光率、雾度等方面持续改善，应用领域主要为光学离型膜、光学保护膜、显示用光学预涂膜等领域，正在逐步缩小与国外巨头的技术差距。

(3)背板基膜

公司生产的背板基膜包括普通白色型、普通半透明型、高耐水解型、高阻水高反射型四个系列，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其中高反射型背板基膜属于公司领先的产品。

(4)其他功能膜

为了响应市场及满足客户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开发新产品，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普通型和高阻胶型两大系列的TPX离型膜产品已实现销售；锂电池隔膜是公司未来重要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干法产品已小批量出货，湿法产线已安装和调试；此外，公司积极研发和储备CPI薄膜(透明聚酰亚胺薄膜)等产品。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以研发为先导，以生产为本，以客户为中心，实行“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控制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形式，公司尖端材料研究院负责产品的研发和设计、行业情报的收集以及专利成果的申报。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从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费用投入及研发成果评定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设立基膜制备、合成技术、精密涂布/复合、精密加工、光学设计等技术开发中心；在研发流程上面，建立产品开发IPD流程，从产品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发布、生命周期管理6个阶段，建立了一个涵盖流程概览、阶段流程、子流程和模板的分层结构框架，搭建了全面的项目管理体系；在合作研发方面，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与外部科研院所合作力度，借助外部力量促进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北京化工大学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特种功能膜等新型产品的研究开发。另一方面，公司结合产业特征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与下游客户及同业企业进行协同研发。根据与下游客户及同业企业进行直接交流及需求分析，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最具可行性的解决方案。这种模式也为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增强了客户粘性。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PET膜级切片、母粒及树脂等。公司设有专门的资材管理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销售订单、库存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都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多以框架性采购合同为基础，采购数量和价格在合同中约定或公司在实际需求时以订单形式明确落实。PET膜级切片作为石油炼化下游相关产品，公司主要向中国石化、恒力石化等采购。此外，所需的树脂、母粒等均为通用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3、生产模式

生产过程中，公司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制定销售订单，技术部门根据客户的要求制定生产工艺，生产管理部门则根据销售订单、生产工艺，结合库存情况、产能情况制定具体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监督安全生产，组织部门的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工作。在产能有剩余的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和销售预测，对部分产品进行适量备货，以确保客户订单突然增加时，能快速生产出客户需要的产品，缩短产品交付周期。

4、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品质和性能有较高的要求，需要通过一系列的试制、认证等环节后才能加入其供应链系统。一般而言，从接洽至通过国内知名终端客户认证通常需要3-6个月的时间，而通过国外知名终端客户认证则通常需要6-12个月。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为拓宽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也会选取部分有市场经营能力和客户资源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公司以丰富的产品类型、良好的产品品质及快速的供货响应与韩国三星、韩国LG、京东方等国内外知名面板、终端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在国内特种功能膜市场上，国际厂商因历史悠久起步较早，行业经验丰富，研发生产技术先进等原因，我国特种功能膜长期依赖进口，被国外企业所垄断，日本东丽、日本帝人和韩国SKC等国外企业长期以来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但近年来，国内企业在部分领域实现进口替代的进程在加快。

公司自成立时，研发团队以反射膜为切入点，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升级，使得反射膜性能不断提升、型号不断丰富。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通过不断优化配方设计以及工艺参数，成功研发出多相泡孔结构，取代了之前的双相泡孔结构，使核心指标反射率进一步提升到97%以上，可与国外巨头企业同类产品相媲美，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在产品种类方面；公司是全球少数拥有完整的反射膜产品组合和技术储备的企业之一，公司实现了液晶显示全尺寸应用领域的覆盖，有效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反射膜产品凭借品质优良、供货速度快等优势，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和使用，已成为韩国LG、京东方、群创光电等国内外知名面板、终端企业的供应商，并成为韩国三星电子光学膜片全球供应商；在产品成本方面；公司自行规划设计及调试反射膜所需的生产线和专用设备，由公司提供技术规范并委托专业的设备制造商进行定制化制造，在保证产品制造设备高精密性的基础上，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反射膜产品的竞争优势；在市场份额方面；公司反射膜出货面积位居全球第一，报告期内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全球光学反射膜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地位稳固；在应用领域上，公司Mini LED反射膜、中小尺寸用反射膜、吸塑反射膜已实现批量销售，满足了行业发展的新需求。公司反射膜产品先后被评为“宁波市名牌产品”、“浙江省名牌产品”，并获得了工信部单项冠军产品荣誉称号，2019年，公司作为唯一的光学膜公司被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和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授予“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发展卓越贡献奖”。

2018年底，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技术积累，进军技术壁垒更高的光学基膜领域，虽然公司光学基膜起步较晚，技术突破时间较短，但经过研发团队往复循环的设计、试验、调试，在高洁净、高透光率等核心技术指标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正在逐步缩小与国外巨头的技术差距。在产品配方设计方面；公司在实际研发过程中，结合表面张力要求、附着性要求以及耐水性要求等多个方面，通过不断的配方研究与试验，调配出适合不同功能性涂层的底涂树脂配方，在通过不断优化涂布工艺技术，保证了光学基膜的表面厚度均一性，便于后续涂覆等加工工艺生产与产品的稳定；在工艺流程优化方面；光学基膜的制备涉及较多的关键流程，如挤出、过滤、双向拉伸等，以双向拉伸环节为例，其中涉及的重要工艺参数有拉伸温度、拉伸比、热定型温度、定型区间长度等。这些关键流程以及过程工艺参数都会对光学基膜性能和质量产生影响，这就需要通过不断的往复试验，优化工艺流程及参数。公司利用在反射膜制备技术上的积淀和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经验不断积累，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在洁净生产方面；针对光学基膜对雾度、透光率等核心指标的要求，公司不断改造和调试加工设备，对洁净生产技术持续优化，光学基膜的透光性和雾度等关键指标持续改善。公司光学基膜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同行业中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国外巨头的技术差距正在逐步缩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在光学基膜领域不断的进行研发投入，力争光学基膜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从而实现光学基膜的全面进口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背板基膜业务收入占比较小。目前公司背板基膜在PCT48小时后断裂伸长率、热收缩率、平整度等关键性能指标上与主要竞争对手相当，已到达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背板基膜在技术水平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公司率先研发并量产的高反射型背板基膜，在满足绝缘性能的基础上，可有效提升光伏组件发电效率，得到了下游太阳能背板厂商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光学基膜、背板基膜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反射膜所应用的部分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拥有自主的核心知识产权和专利包。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平板显示作为物联网的显示终端，在信息技术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相对于传统的阴极射线管显示(CRT)来说，平板显示已成为显示技术发展的主流方向。平板显示(FPD)包括液晶显示(LCD)、等离子显示(PDP)、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等。液晶显示(LCD)凭借其具有的工作电压低、功耗低、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好、应用范围广、成本低等一系列优点，已成为平板显示(FPD)产业的主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液晶显示等领域。

(1)液晶显示(LCD)

液晶显示(LCD)作为平板显示技术的一个分支，因其在性价比、分辨率、耗电量、屏幕尺寸多样化、技术成熟度、制造工艺等多个关键性指标上占据优势，已成为当前平板显示领域应用最广泛的技术和产品，占据了平板显示领域90%以上的市场份额。OLED作为新型显示技术，由于量产技术尚未成熟、价格居高不下等原因，在大尺寸应用领域方面仍然有很多难题尚待解决。而TFT-LCD在改善宽视角、快速响应、对比度、黑底等方面做了很大改进，特别是采用量子点技术大幅提高了色域，甚至超过了OLED的色域，这一短板的补缺大大提升了TFT-LCD的竞争力，此外，Mini LED背光技术的LCD显示屏，在亮度、对比度、色彩还原等方面远优于普通LED做背光的LCD显示屏，可与OLED直接竞争。

目前，大尺寸LCD的应用主要集中在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移动电脑上，小尺寸LCD主要用在手机、车载工控等方面，其中液晶电视是LCD应用的第一大应用领域，屏幕的大尺寸顺应消费升级的新趋势，已成为LCD电视的主流发展方向。LCD电视的大尺寸化将有效带动上游光学膜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

(2)OLED显示

OLED全称为“有机发光二极管”，尤其是AMOLED显示器件，凭借高对比度、可柔性、色彩艳丽等优点，近年来已进入快速商业化阶段。未来五年，智能手机用OLED显示面板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出货金额和面积将出现“量价齐升”的发展势头。但相比于LCD技术，OLED产品成本较高、产能有限，导致终端产品的价格相对较高，因此目前主要应用于部分中高端手机，TFT-LCD面板在大尺寸面板应用领域仍然具有相当强的成本竞争优势。根据TrendForce集邦咨询数据，2022年全球电视整机出货2.18亿台，其中OLED出货690万台，占比极小。

(3)Mini LED/Micro LED显示

Mini LED是一种新型显示技术，既可以作为小间距显示屏的升级产品，提升可靠性和像素密度，又可以作为新型背光源提升LCD屏的显示性能，与OLED直接竞争，维持LCD面板市场份额，显著提高LED背光源产值。Mini LED做背光源一般采用直下式设计，通过大数量的密布，从而实现更小范围内的区域调光，能够在更小的混光距离内实现更好的亮度均匀性、更高的色彩对比度，进而实现终端产品的超薄、高显色性、省电；搭配柔性基板，配合LCD的曲面化也能够在保证画质的情况下实现类似OLED的曲面显示。另一方面，由于目前OLED是有机材料产品，在寿命和可靠性方面不及Mini LED。近期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发布搭载Mini LED背光的新一代产品，在电视、笔电及车载显示等传统智能硬件中的Mini LED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根据Omdia数据显示，2022年Mini LED背光液晶电视总出货量为310万台，预计2023年Mini LED背光电视出货量为570万台，而到2026年，出货量预计将达到2010万台。

目前，虽已有部分厂家产出Micro LED概念产品，但受制于制造成本高昂、巨量转移技术未突破等因素影响，暂未实现规模量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701,340,432.54	2,486,504,620.36	8.64	2,181,807,53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2,561,792.97	1,987,886,055.43	4.26	1,749,697,836.91
营业收入	1,153,042,678.80	1,296,688,065.65	-11.08	1,045,044,54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428,736.42	186,786,638.98	-39.27	176,977,36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912,778.89	174,069,932.50	-44.90	157,076,32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33,975.12	210,982,053.69	-58.65	265,886,17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10.10	减少4.46个百分点	1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6	-39.39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5	-38.46	0.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1	6.05	减少1.54个百分点	5.0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85,035,835.18	259,484,527.37	302,164,524.81	306,357,79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51,926.28	45,160,260.52	30,866,449.23	2,050,10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324,930.54	39,976,201.39	26,756,031.51	1,855,61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88,660.60	13,003,589.13	-19,309,119.78	45,350,845.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3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条件股份数量	有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亚东	0	45,543,922	15.88	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000	9,065,227	3.16	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4,297	5,980,612	2.09	0	0	0	无	0	其他
杭华	-16	5,599,984	1.95	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5,500,000	1.92	0	0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6,005	5,435,614	1.90	0	0	0	无	0	其他
浙江华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舟南湖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32,030	3,732,030	1.30	0	0	0	无	0	其他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6,833	3,230,000	1.13	0	0	0	无	0	其他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1,222,156	2,979,498	1.04	0	0	0	无	0	其他
陈素娥	2,678,888	2,678,888	0.93	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金亚东为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304.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08%，实现净利润11,342.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2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6月2日起至2023年6月1日止，该项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

2022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28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可能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效期之日止，即延长至2023年11月17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19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2)，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岩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2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6)。

4、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5、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价格)由13.71元/股调整为13.61元/股；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2019年净利润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指标的完成程度核算归属比例，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2	80%	5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净利润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277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13,428,736.42元，较2019年下降20.72%，未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条件。

鉴于公司2022年度上述业绩指标均未达到考核要求，未满足归属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当期不得归属的1,824,1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当期不得归属的3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1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处理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终止，同时与《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9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金亚东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体监事均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金亚东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金亚东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向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景科技”)购买年产2,000万平方米的光伏封装胶膜设备，并租赁其厂房，租期1年。2023年4月14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阳”)与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和厂房《租赁合同》。年产2,000万平方米的光伏封装胶膜设备成交金额为1,833.55万元(含税)。碳景科技因除光伏胶膜外的业务经营需要，经与公司协商，缩减出租面积至41,509.32平方米，相应厂房租金调整为705.56万元/年(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